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7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